

特 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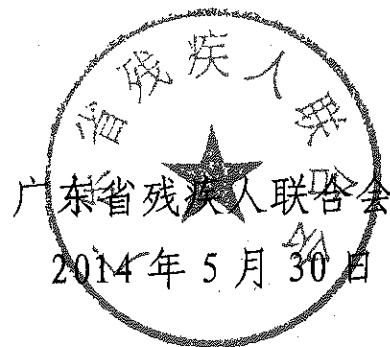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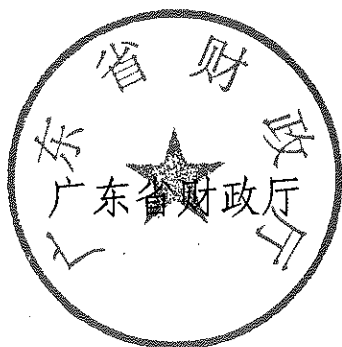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粤财社〔2014〕102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残疾人康复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残联，财政省直管县财政局、残联：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财政残疾人康复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号）规定，省财政厅、省残联联合制定了《广东省省级财政残疾人康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反馈省财政厅、省残联。



广东省省级财政残疾人康复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省财政用于促进残疾人康复的专项资金的分配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专项资金是指经省政府同意，由省级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用于促进残疾人康复事业发展的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按规定实行集体研究或公开申报和评审、项目公示、资金集中支付、绩效评价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各级财政、残联部门要切实履行责任，及时足额落实资金投入，积极创新体制机制，积极促进和做好辖区残疾人康复工作，切实推进残疾人康复事业的发展。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五条 残联职责

（一）市、县（市、区）残联主要职责：

1. 及时组织项目单位进行申报、编制项目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可行性和合规性负责。

2.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及时了解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认真组织验收和绩效自评等。

3. 根据国库集中支付以及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资金管理，对有关凭证严格审核，确保支付金额、内容以及相关资料、凭证的真实、合规和完整。

（二）省残联主要职责：

1. 负责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和项目管理工作，会同省财政厅编制专项资金年度安排总体规划。

2. 组织申报，联合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专家评审或审核。

3. 根据评审或审核结果，通过集体研究等程序及时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送省财政厅审核，并履行分配方案公示、报批、信息公开等手续。

4. 加强对项目和专项资金的监督与管理，及时了解项目实施、专项资金使用以及项目验收等情况，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等。

5. 联合省财政厅编制专项资金的年度绩效目标。

第六条 财政部门职责

（一）市、县（市、区）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1. 联合同级残联做好项目审核、申报和绩效自评等相关工作。

2.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和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审核拨付资金；对专项资金拨付、使用以及管理情况开展检查，加强资金监管。

（二）省财政厅主要职责：

1. 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牵头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联合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专家评审或审核。
3. 对省残联提出的专项资金安排方案进行审核和报批，并及时下达专项资金。
4. 加强对专项资金拨付、使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职责

（一）根据本办法和年度申报指南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实事求是进行申报。

（二）严格按照规定组织项目实施，明确项目的规模、绩效目标、标准和主要工作内容，确保按期按质完成项目任务。

（三）确保专款专用、报账凭证真实、完整。

（四）按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设立专项资金收入、支出明细账，主动接受财政、残联、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

（五）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实施绩效，并按规定实事求是开展绩效自评。

第三章 扶持范围和分配方式

第八条 专项资金重点扶持欠发达地区残疾人康复事业的

发展，主要用于：

1. 残疾人康复工作的组织协调及管理；
2. 残疾人康复教育训练；
3. 康复项目的设备、器材（教材）购置及维护，康复设施配置及改造；
4. 康复项目的开办和运作及康复专项任务完成的补贴；
5. 国际合作和国家重点康复项目配套；
6. 残疾人康复救助（贫困残疾人康复和 0-6 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
7. 康复技术推广、人才培养及科研课题；
8. 开展筛查评估、康复指导、建档立卡、档案管理及数据库开发维护等；
9. 督导、检查验收、社区（基层）指导及残疾人康复知识宣传推广；
10. 购买康复治疗师、幼儿（特殊）教育教师、辅助器具适配师、社会工作者等专业技术人员及机构从业人员的服务；购买社会组织及民办非企业等机构开展的康复服务以及康复机构管理费用；
11. 国家和省残疾儿童抢救性项目定点机构补贴经费、残疾人辅助器具站及流动服务活动补贴经费、康复项目开办及任务完成补贴、康复人才培养经费。
12. 其他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的残疾人康复事业支出。

第九条 各年度专项资金的具体用途和补助标准由省财政厅、省残联根据国家和省的工作部署，以及康复机构项目任务、各地残疾人人数、承担的计划任务指标和本办法的规定，结合年度专项资金额度、申报项目规模、专家评审情况等研究确定，并按规定在年度申报指南等文件中明确。

第四章 申报和审批

第十条 专项资金审批实行年度安排总体计划及具体实施项目复式审批制度。

1. 年度安排总体计划审批。省残联在收到省财政厅下达的预算执行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年度安排总体计划（含专项资金安排额度、分配办法、支持方向和范围等），会同省财政厅报省领导审批。

2. 年度具体实施项目审批。省残联会同省财政厅对年度申报项目提出专项资金分配计划（列至具体用款单位、项目、金额），按程序公示后报省领导审批。

第十一条 省残联和省财政厅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对资金单一用款项目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主要采取招投标、公开评审等竞争性方式进行分配；资金分配单一用款项目在 300 万元以下的，主要采取专家评审、集体研究等方式分配。需要组织申报的，应于每年上半年制订申报指南，明确年度专项资金的扶持方向、申报条件、申报对象、申报程序、补助标准等，并按

规定在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上公布。

第十二条 有关竞争性分配、专家评审主要针对项目的基础条件、前期工作、申报材料、实施内容、资金落实、预期效益等情况。具体评审方案或考评指标等由省残联、省财政厅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另行制订。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按照本办法及年度申报指南的要求编制申报材料，经各级残联、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逐级联合上报省残联、省财政厅。其中，省财政直管县和省属单位直接向省残联、省财政厅提交申报材料。

第十四条 省残联会同省财政厅通过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受理申报，对申报项目进行前置审核，并在管理平台公布专项资金申请受理情况，包括申请单位、申请金额等。对未通过前置审核、不予受理的项目，说明原因并予退回。

第十五条 省残联、省财政厅对项目申报材料组织专家评审或审核。根据评审或审核结果，由省残联制订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报送省财政厅审核同意后，按规定进行公示。

第十六条 公示无异议的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按规定报省领导审批后下达资金。

第五章 资金拨付与管理

第十七条 省财政厅根据省领导审批同意的专项资金分配

方案相应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其中，安排给省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资金，由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规定办理资金请拨手续。补助市县项目的资金，由省财政厅拨付至相关市县财政部门，市县财政部门在收到省拨资金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到用款单位，其中，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由市、县（市、区）财政局采取国库集中支付管理。

第十八条 市县财政、残联及项目实施单位要按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按照下达资金的要求使用资金。

第十九条 资金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或招投标的，按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省残联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办法》的有关规定，除涉及保密等要求不予公开外，应会同省财政厅在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及省残联、省财政厅门户网站上公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分配程序和分配方式、分配结果、监督评价及投诉建议等相关信息，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

第六章 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市县残联、财政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建立健全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内控机制，制定合理分权、规范用权的具体措施，加强岗位之间、工作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制订完善专项资金审批主要环节的操作规程、工作细则，有效约

束自由裁量权；建立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如实记录审批核心环节信息，实现管理全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的痕迹管理；敏感岗位人员定期交流轮岗；建立考核问责制度。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定期公开、公告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将使用情况及公开公告情况报送市县残联、财政部门。

第二十三条 市县财政、残联负责专项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要建立健全资金监管体系，定期对项目实施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组织进行整改，确保专款专用。同时，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稽查等工作。省财政厅、省残联结合工作情况不定期进行重点抽查。

第二十四条 省残联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号）等有关规定，组织各市县残联、项目单位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并配合省财政厅做好其他评价工作；省财政厅将根据有关规定和年度工作计划组织专项资金综合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五条 省财政厅、省残联加强考评结果的应用，将省级考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骗取、套取或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申报单位、组织或个人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涉

嫌犯罪的责任人员，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各市、县（市、区）应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研究制订本地区残疾人康复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报省财政厅、省残联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残联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4年6月10日印发
